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604破申31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某局，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xxxxxxxxxxxx。

负责人：张某，局长。

被申请人：上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绍兴市上虞区某局与被执行人上虞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过程中，经申请人申请，决定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某公司，其未对破产清算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11年2月17日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伞及伞配件、雨具、帐篷、旅游休闲用品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的执行案件清单，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执行标的约471298元，本院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后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某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合格。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申请人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市上虞区某局对上虞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超	超
审	判	员	袁	丽	鸣
审	判	员	丁		泽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 丹 露